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1.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）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更名而来，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，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-22 至 901-26，首席合伙人为肖厚发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容诚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9 人、注册会计师 1,395 人，其中 7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容诚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收入总额为 266,287.74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54,019.07 万元，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5,168.13 万元。

2.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2023 年 4 月，审计委员会召开审计委员会十届十一次会议，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容诚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，并对其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进行了审查评估，认为其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能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，同意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续聘容诚事务所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2024年1月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与容诚事务所的审计师以及公司财务、内控审计部、证券部负责人、主要工作人员进行了充分、详实的沟通交流，对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进行了审核，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时间安排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，同意并确认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工作计划。

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进度，通过电话会议等方式跟进审计工作计划的进程，严格要求容诚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安排审计工作，保证报告质量，并确保在预定时间顺利完成审计工作。

2024年4月，审计委员会召开审计委员会十一届四次会议，会上，公司汇报2023年度整体经营情况，容诚事务所汇报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结论，审计委员会委员发表了对财务报表、审计结论的审阅意见和观点，三方就重点关注核心财务指标、审计问题情况进行充分沟通。审计委员会委员审阅《公司审计报告（初稿）》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（初稿）》后，同意将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特此报告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年4月25日